#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6月21日证监许可[2018]1007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14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3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10-66290076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3月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月30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分配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 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 |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审议事项 | 《关于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 | |
| 表决意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方式或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 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 |
|---|---|
| 授权人姓名 / 名称 | |
|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 授权人证件号码 | |
| 授权人联系电话 | |
| 授权事项 |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2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 / 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br>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
|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说明：<br>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br>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br>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br>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 |

附件四：

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分配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等。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 | 1、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br>2、具有从事证券 /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br>3、保存…15年以上 | 1、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br>2、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br>3、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第一部分 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证券法》：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经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并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其余条款涉及法律法规条款更新的相应同步更新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12）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 同步更新 |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 | 1、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br>2、具有从事证券 /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br>3、保存…15年以上 | 1、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br>2、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br>3、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一）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 （一）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br>（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br>（1）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所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1月2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780元，2026年1月2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52元，明显高于2026年1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30日开市起停牌至收市。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所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份额代码：164701，基金份额简称：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A，A类份额场内简称：黄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A类份额2026年01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A类份额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A类份额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 汇添富稳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稳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稳宏6个月持有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985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宁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郑文旭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无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宁 |
| 任职日期 | 2026年01月29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22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22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4年5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3年6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纯债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03月08日至2023年06月02日任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06月04日至2020年11月09日任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07月30日至2014年09月19日任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08月21日至2019年04月26日任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6日任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04月08日至2023年06月02日任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04月08日至2019年12月05日任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02日至2019年12月05日任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01月07日至2019年07月23日任嘉实新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03月01日至2018年10月08日任嘉实新添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03月17日至2023年05月18日任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07月14日至2022年10月24日任嘉实新添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07月20日至2019年12月10日任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08月24日至2022年12月21日任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01月20日至2021年05月12日任嘉实润泽量化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03月27日至2021年05月12日任嘉实润和量化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04月26日至2022年02月17日任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07月05日至2021年08月03日任嘉实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年09月27日至2021年04月21日任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02日至2021年08月11日任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04月03日至2021年06月28日任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08月09日至2021年08月24日任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04日至2020年12月15日任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03月06日至2021年05月12日任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06月02日任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06月02日任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1月03日至2023年06月02日任嘉实致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1月03日至2021年11月27日任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22日任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1月17日至2022年01月01日任嘉实新添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1月17日至2022年05月26日任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1月17日至2022年07月08日任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1月17日至2023年06月02日任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08月03日至2021年09月10日任嘉实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2年04月21日至2023年06月02日任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